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钱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钱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钱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王思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思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王思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叶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叶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叶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汤雪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汤雪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汤雪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鲁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

任鲁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鲁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垚、崔婕、江若尘

2023年3月13日